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朋医疗”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爱朋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产业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0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80元，共计募集资金为31,916.00万元，扣减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293.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5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513902826910668	4,571.49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1111323129100228887	10.87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630595145	4,237.12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1111323129100457279	1,282.57	活期存款
合计	—	10,102.05	—

##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024年投入金额	累计投资进度	项目状态
产业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15,560.39	8,621.26	111.59	55.41%	拟终止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32.61	10,367.94	798.63	96.60%	拟结项
合计	26,293.00	18,989.20	910.22	72.22%	-

##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及资金节余情况及原因

### (一) 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367.94万元，累计投资进度96.60%。该项目已实施完毕，现拟对其予以结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3)	节余募集资金 (1) - (2) +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32.61	10,367.94	928.77	1,293.44

注1：“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指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2：节余募集资金除“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外，还包含累计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最终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 (二) 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2、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基于合理、节约与高效的原则，加强了对项目实施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同时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 四、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终止原因

##### (一) 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产业基地升级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募集资金15,560.3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3)	节余募集资金 (1) - (2) + (3)
产业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15,560.39	8,621.26	1,869.48	8,808.61

注1：“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指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2：节余募集资金除“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外，还包含累计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最终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产业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的一期工程建设，新建的物流仓储中心、灭菌车间等均已投入使用，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8,621.26万元，累计投资进度为55.41%；该项目二期工程尚未建设，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入）8,808.61万元。

##### (二) 本次募投项目拟终止的原因

近年来受医疗政策变化、生育率下降、行业竞争加剧、消费降级等外部环境影响，公司疼痛管理业务、鼻腔及上气道管理业务等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同时，公司已完成“产业基地升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并投入使用，并对现有生产车间进行了一系列技术改造、设备升级、信息化投入和精益管理提升，建立了高水平的自动化生产线，实现微电脑注药泵输液装置和鼻腔护理产品产能显著提升。因此，公司现有产能可以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求，“产业基地升级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短期内无建设需求。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综合评估客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现有产线产能情况等因素后，经慎重考虑，拟终止“产业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正积极主动地推进战略布局调整，将公司的优势资源集中投入更具发展潜力与战略可行性的业务领域，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产业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0,102.05万元(含累计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于2025年申购的理财产品待到期赎回后转出,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支持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要。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按要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产业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产业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晓玉

\_\_\_\_\_  
袁海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